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声明与承诺 .....	5
绪 言 .....	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 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	9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9
三、关于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 .....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 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	17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17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 查意见 .....	18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18
十、中银国际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高新张铜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淮钢特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沙钢铜业	指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安阳永兴	指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定向增发	指	高新张铜通过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收购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本公司拟收购的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出资 40000 万元，占淮钢特钢注册资本 64.40%。淮钢特钢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增资，其中沙钢集团现金增资 21896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沙钢集团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本的比例将约为 63.80%。具体持股比例以淮钢特钢增资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重组预案	指	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高新张铜于200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
董事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银国际、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认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声明与承诺

高新张铜于200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重组预案》，中银国际接受高新张铜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高新张铜和沙钢集团提供。高新张铜和沙钢集团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高新张铜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高新张铜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 绪 言

高新张铜主要从事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空调管、铜水管、铜合金管均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自上市以来，因公司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铜价巨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下滑，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在2007年亏损1.79亿元，2008年前三季度亏损1.47亿元。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高新张铜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8年7月12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对高新张铜原总经理郭照相依法立案并监视居住，2008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公司副总经理许军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号、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高新张铜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

目前，高新张铜被多家债权银行起诉、涉及账户均被冻结、资金链无法维持正常经营、主要资产设备均被查封、生产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员工无法正常上班，公司已临破产清算境地。

国投公司于2008年9月托管高新张铜控股股东高新集团。为避免公司出现破产的恶劣结局，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国投公司、高新集团和沙钢集团达成初步意向，确定通过以高新张铜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在沙钢集团支持下盘活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通过本次重组彻底改变高新张铜目前濒临破产的绝境，使得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恢复和强化。

中银国际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



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高新张铜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并经高新张铜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审批风险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新张铜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沙钢集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沙钢集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关于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发行（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锁定期、上市地点等事项）、标的资产、认购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方法、

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税费的承担等主要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新张铜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沙钢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核准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高新张铜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

根据《重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高新张铜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中：

（一）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办理完毕，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需取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该等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意见预计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办理完毕，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

的淮钢特钢股权。

沙钢集团目前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淮钢特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钢特钢将成为高新张铜控制的子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将进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优特钢的生产与销售、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沙钢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先将沙钢集团控股的铜业资产与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重组完成后再视情况将沙钢集团的铜业资产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或将上市公司铜业资产及业务转出剥离。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钢铁产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同时重组过程中的土地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现象，本次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4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资格。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公司向沙钢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经核查，沙

钢集团拥有其目前持有的淮钢特钢64.4%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淮钢特钢拟在2008年12月31日前进行现金增资34920万元，其中沙钢集团现金新增出资21896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沙钢集团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本的比例将约为63.80%。具体持股比例以淮钢特钢增资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对于上述目前持有的股权及新增部分股权，沙钢承诺“本公司将不对目前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及将来增资后持有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将采取任何适当、必要措施避免前述股权发生被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本公司将不对目前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及将来增资后持有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将采取任何适当、必要措施避免前述股权发生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优特钢的生产与销售、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彻底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实现上市公司原有股东、沙钢集团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多赢的目标。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因公司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铜价波动巨大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下滑，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资金帐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质疑。本次交易将注入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之前，沙钢集团为完全独立于高新张铜的非关联方，双方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淮钢特钢将与沙钢集团之间将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为降低采购成本，淮钢特钢预计将通过沙钢集

团及其关联方从海外采购部分铁矿砂。2008年1-9月，淮钢特钢的上述关联原材料采购总额约占总采购金额的7.93%。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未来将进一步减少、规范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成为高新张铜的控股股东后，如果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和沙钢集团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实现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 (1) 与沙钢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之前，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特钢；其中淮钢特钢控股的安阳永兴主要从事钢坯（方坯）以及规格在3500mm（宽度）以下的中厚板的生产与销售。

沙钢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加工与销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钢坯（自用）、“沙钢”牌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卷板、宽厚板等，即沙钢集团本部及除淮钢特钢之外的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普优碳钢（含线材、棒材、宽厚板等）的生产销售。

其中淮钢特钢主要生产的优特钢产品与沙钢集团主要生产的普碳钢产品在产品外形、用途、市场客户、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存在



较为明显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安阳永兴主要生产的是钢坯（方坯）以及规格在 3500mm 以下的中厚板，与沙钢集团所生产的 5000mm（宽度）宽厚板在产品规格、具体用途、主要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问题。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沙钢集团出具承诺：“在成为高新张铜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包括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优特钢产品及规格在3500mm（宽度）以下的中厚板产品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高新张铜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钢集团已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 4、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沙钢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意见书“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证尚在办理中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标的资产中其他权利所有者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 （一）关于本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对本次重组的影响风险
- （二）关于本公司部分债权的处置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三）关于本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 （四）关于淮钢特钢本年四季度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 （五）部分资产权属不能及时取得、部分项目尚需取得项目立项审

## 批部门监管意见的风险

- (六) 审核风险
- (七) 行业及经营风险
- (八) 产业政策风险
- (九) 环保政策风险
- (十) 大股东控制风险
- (十一) 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高新张铜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高新张铜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沙钢集团合法拥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即其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有利于提升高新张铜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影响高新张铜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彻底改变高新张铜目前的经营困境，提升高新张铜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中银国际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中银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材料进行全面的自查。项目组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中银国际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重组预案材料报内核小组。

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小组提前5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内核小组成员查阅；内核小组秘书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同时将汇总的审核意见供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查阅。项目小组人员先对有关材料情况进行陈述，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所涉及的任何问题提问，项目小组均详尽、全面、准确地负责解答。经参加内

核会议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签发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并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高新张铜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重组预案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二）中银国际内核结论意见

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高新张铜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 日